

# 臺北醫學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

85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92年10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14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1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9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5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16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5日北醫校秘字第1070001870號令修正，全文9條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教學、研究及服務績效，提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講座教授之名稱得參酌本校之發展重點或捐助者之構想訂定之。

第三條 講座教授之提名得由校長或各學院推薦各專業領域有傑出貢獻者，由校長組成講座教授遴選小組進行初審，並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審查通過後，由校長敦聘。如該講座教授具部定教授資格，且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名者，得受聘為本校專任講座教授；如需頒發教師證書，應另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之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第四條 受聘擔任講座教授者需與本校簽訂合約，合約內容至少應載明期限、待遇、經費用途、權責等相關事項，及其詳細內容得於合約中明訂之。

第五條 設立講座教授所需之經費，得由本校編列預算或募款成立講座教授設置基金或以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第六條 講座教授任期依個案處理。屆滿如須展延聘期者，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一、屬本校專任教授者：聘期應配合專任教授之聘期。

二、屬國內外專家學者：

(一) 65歲以下者：聘期一次至多三年，並至屆滿65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二) 超過65歲者：聘期一次至多一年。

第七條 本校講座教授得享有下列待遇與福利：

一、待遇

符合下列資格之講座教授，比照本校專任教授薪級敘薪或另議：

- (一) 本校專任教授。
- (二) 65歲以下之國內外專家學者。
- (三)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教育部終身榮譽國家講座主持人。

## 二、福利

包括參加相關保險，以及三節禮金、團保、體檢、海內外旅遊補助與就醫優待。

### 第八條 本校講座教授之服務義務：

- 一、提升本校暨附屬醫院之學術研究能力、促進學術交流與創新研究主題，並擔任教學、研究、服務及接受本校所委託任務之責任。
- 二、促進本校與國內、外知名研究團隊之具體合作研究，推動各大型研究計畫，並提供研究資源。
- 三、培育本校暨附屬醫院傑出研究人才。
- 四、聘任期間發表與本校研究相關之學術論文及研究成果應以本校暨附屬醫院名義發表。

前項講座教授之具體服務義務，由推薦單位與講座教授議定之，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於講座教授聘期內，每年應進行一次評核並提報校長審定。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董事會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